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0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武氏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
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
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
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